

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公务接待费	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	公务用车运行费
22.95		4		4	18.95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2.9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0.65万元，增长2.91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.9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4年县住建局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4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未参加公务用车改革的事业单位日常公务活动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县住建局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

用车购置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8.9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0.65万元，增长3.55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县住建局2023年新设立一事业单位青阳县城建设重点工程管理服务中心，该中心根据2023年工作实际情况，2024年将公务接待调增至4万元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青阳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1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